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82号

关于对玛曲县“三玛”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尼玛镇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三玛”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尼玛镇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玛曲县尼玛镇。各项目地理坐标为：黄河第一桥景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33^{\circ}56'55.4''$ ， $E102^{\circ}5'6.87''$ ；洋德观景台中心地理坐标为： $N33^{\circ}58'48.15''$ ， $E102^{\circ}3'17.80''$ ；小首曲观景台中心地理坐标为： $N33^{\circ}57'48.72''$ ， $E102^{\circ}4'23.45''$ ；尼玛镇游客服务中心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circ}1'13.76''$ ， $E102^{\circ}4'38.24''$ ；格萨尔广场“第五空间”中心地理坐标为： $N33^{\circ}59'42.39''$ ， $E102^{\circ}4'33.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尼玛镇游客服务中心包含尼玛镇游客服务中心、格萨尔广场“第五空间”；黄河第一桥景区包含黄河第一桥景区、洋德观景台、小首曲观景台。项目总投资9604.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3.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号），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车辆不进入保护区内进行施工；在保护区边界及马场水源井设置围栏、铁丝网和栏杆等防护措施；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送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施工期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弃土控制在施工界限内，并日产日清，避免造成植被大面积的破坏。道路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要求尽量恢复至原地貌。

6、营运期尼玛镇游客服务中心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排入蓄水池用于景区绿地灌溉；黄河第一桥景区、小首曲观景台和洋德观景台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理外运堆肥；格萨尔广场“第五空间”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集中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7、项目景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并对游客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加强项目区游客自觉保护环境意识，在主要路口、河道、草地等地段设立宣传牌。生活垃圾统一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禁止在项目区焚烧垃圾。旅游高峰期增大生活垃圾清运强度。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12日